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任何禮品或提供茶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投票表決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為限
「南方鋳業集團」	指	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張賀先生(主席)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

潘聲海先生

崔凌女士

安慰先生

詹海青先生(行政總裁)

明憲權先生

萬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一座

三十六樓3603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和(iii)股份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和萬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和吳琦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膺選連任。

因此，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萬維華先生和盧思鴻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各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和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目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及技能組合，並已確認各董事繼續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及(如適用)委員會層面所需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技能、謹慎及勤勉水平，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持續成功。該委員會已審查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的獨立性，並確定彼等均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並展示出對擔任有關角色的承擔。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即股份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36,980,96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987,396,192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決議案(即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為限。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而就股份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賀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張賀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同時是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與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在境內外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公司規範運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工作經驗。

張先生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張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董事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張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張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徐翔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專業，持有雙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及後，於2021年4月彼加入南方鋳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持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及證券業從業資格證書。彼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領域的經驗。

徐先生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徐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董事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徐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徐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徐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崔凌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黎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投」，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廣西大錳的直接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財務部部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於廣西鐵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廣西鐵投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廣西大錳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調任為廣西大錳董事。崔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崔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崔女士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董事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崔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崔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崔女士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崔女士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崔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安慰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安先生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及行長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同時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與發展部負責人。安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銀行從業經驗，在行政管理、公司治理、戰略投資及附屬公司管理等方面有著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安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安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安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詹海青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同時為南方錳業集團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彼亦是國際錳業協會全球執委及電解錳委員會主席。詹先生從事錳行業產品研發、項目建設、生產銷售、企業管理等工作逾三十四年。彼為全國錳業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錳業分會理事長及廣西錳業協會會長等。作為全國冶金礦山行業高級技術專家及錳行業專家，詹先生曾榮獲省部級的中礦協科技進步特等獎和一等獎各一次，並多次獲得廣西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二等獎。詹先生對錳行業的發展及面臨的問題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獨到的思路，彼一直積極推動錳業發展方式的轉變、錳產品的升級，延長錳產業鏈及提高錳資源附加值。

本公司與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詹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詹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詹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詹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詹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明憲權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南方鋳業集團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東北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明先生已從事專業技術工作逾三十二年，長期深耕於冶金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等學科領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彼參與國家科技支撐項目計劃課題和廣西自治區創新驅動發展專項等二十余項研發項目，推動了一系列鋳產品生產新技術、新工藝和新產品的開發。由於其突出貢獻，明先生獲得了多項榮譽與獎勵，包括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廣西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二零一八年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以及多項省部級和行業科學技術一等獎，充分體現了其在科技創新與工程實踐中的卓越影響力。

本公司與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明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明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明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明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萬維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南方錳業集團副總經理及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匯元錳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有色冶煉專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萬先生一直於匯元錳業的前身廣西有色金屬集團匯元錳業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萬先生在有色金屬及錳行業的生產、銷售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本公司與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萬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萬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萬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萬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萬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盧思鴻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於和記港口集團工作，任職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於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086.HK)工作，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盧先生為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989.HK)任職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先生擁有豐富專業審計及財務諮詢的經驗，涉獵行業廣泛。彼於財務及資本管理、併購、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業務分析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盧先生是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盧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董事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盧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盧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盧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盧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盧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份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盧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以膺選連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要求的解釋性陳述，為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提供必要資訊。

1.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36,980,960股股份。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如獲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493,698,096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計財務報表的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時，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300	0.255
	六月	0.355	0.255
	七月	0.400	0.265
	八月	0.420	0.310
	九月	0.460	0.390
	十月	0.620	0.435
	十一月	0.485	0.410
	十二月	0.560	0.4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70	0.365
	二月	0.530	0.445
	三月	0.670	0.5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0.610	0.590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4,26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20.14%已發行股份。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由孫明文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22.38%已發行股份。此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按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7.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一般事項

本說明性陳述和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買的權力。本公司依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所有股份將註銷，且不會以庫存股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涉及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賀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一座
三十六樓36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就有關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萬維華先生及盧思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 (8)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任何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及萬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